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要點

99.03.25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通過

99.04.15勤益科大計字第0991900031號函修頒

109.11.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疑似網路侵權事件，依「經濟部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網路：含校園網路及各單位在校園內自行由網路服務提供業者（ISP）提供之網路如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DSL）、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無線網路等。

(二)疑似網路侵權：經教育部、區網中心、本校或其他單位通知，符合網路定義之本校所屬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Address）發生違法下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遊戲、音樂、軟體等或入侵他人電腦、帳號及散發病毒等疑似侵權之行為。

三、本要點適用之對象及範圍為本校網路使用者及本校校區。

四、處理程序

本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之處理，依附表之程序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程序	權責單位	說明
<p>1 電腦中心資安連繫窗口受理教育部、區網中心、本校或其他檢舉單位疑似侵權事件檢舉</p>	<p>網路組</p>	<p>1.1 網路組一般受理教育部及區網中心以 abuse 帳號來信為主。</p>
<p>2 依檢舉來源方式分類</p>	<p>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p>	<p>1.2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定期稽核疑似軟體侵權並處理重大侵權事件。</p>
<p>3 函請被檢舉IP位址使用單位或其上級單位回報處理情形</p>	<p>網路組</p>	<p>2. 檢舉分類。</p>
<p>4 網路檢舉 (如電子郵件)</p>	<p>網路組</p>	<p>3. 書面檢舉。</p>
<p>5 進行網路設備鎖卡管制</p>	<p>網路組</p>	<p>4. 網路檢舉。</p>
<p>6 本校資通安全公告系統公告 http://linux3.ncut.edu.tw/iddos/</p>	<p>網路組</p>	<p>5. 進行網路設備鎖卡。</p>
<p>7 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會辦單通知被檢舉IP位址的使用單位</p>	<p>網路組</p>	<p>6. 將鎖卡資訊公告於資通安全公告系統。</p>
<p>8 被檢舉單位通知該IP使用者或電腦財產保管者處理並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p>	<p>網路組</p>	<p>7. 通知被檢舉 IP 位址之單位網路管理人員。</p>
<p>9 通知該IP位址使用者指導教授或導師協助宣導</p>	<p>網路組</p>	<p>8. 被檢舉單位網路管理人員通知該 IP 位址使用者告知疑似網路侵權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p>
<p>10 IP位址使用者是否未侵害智慧財產權</p>	<p>網路組</p>	<p>9. 通知該 IP 位址使用者指導教授或導師協助宣導。</p>
<p>11 是否情節重大者</p>	<p>網路組</p>	<p>10. IP 位址使用者是否宣稱無辜。</p>
<p>12 協助了解、處理，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懲處</p>	<p>網路組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p>	<p>11. 是否情節重大者</p>
<p>13 填寫「未侵害智慧財產權切結書」</p>	<p>學務處 進修部學務組</p>	<p>12.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召開會議依行為人分送相關單位議處：</p>
<p>14 填寫「尊重智慧財產權切結書」</p>	<p>人事室</p>	<p>12.1 學生依學制送往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p>
<p>15 網路解卡及回報檢舉單位</p>	<p>IP 位址使用者及被檢舉單位</p>	<p>12.2 教職員工送人事室依行政程序處理。</p>
<p>16 結案</p>	<p>IP 位址使用者及被檢舉單位</p>	<p>13. 填寫「未侵害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附件一)。</p>
<p>16 結案</p>	<p>網路組</p>	<p>14. 填寫「尊重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附件二)。</p>
<p>16 結案</p>	<p>網路組</p>	<p>15. 網路解卡及回報檢舉單位。</p>
<p>16 結案</p>	<p>網路組</p>	<p>16. 結案。</p>

附件一

未侵害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切結本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關遭檢舉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算中心已告知本人，完全與本人無關，敬請查明。若查明係本人所為，願意接受校規之處分。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E-mail:

個人電話：

個人手機：

聯絡地址：

所屬單位：

單位電腦財產保管人： 簽章：

所屬單位電話和傳真號碼：

(教職員工以下免填) 家長姓名： 簽章： (詳閱備註)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校由於接獲檢舉告知貴子弟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有鑒於本校其他同學曾遭檢舉被告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貴家長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

附件二

尊重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茲切結本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遭檢舉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算中心已告知本人，確係本人不慎誤犯。本人保證日後在校使用校園網路期間將嚴格遵守校方一切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願意接受校規之處分。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E-mail:

個人電話：

個人手機：

聯絡地址：

所屬單位：

單位電腦財產保管人： 簽章：

所屬單位電話和傳真號碼：

(教職員工以下免填) 家長姓名： 簽章： (詳閱備註)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校由於接獲檢舉告知貴子弟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案件，有鑒於本校其他同學曾遭檢舉被告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貴家長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